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

（招标编号：SDJ.CL2025-13-6、E3205010304043312005004）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须知 7
1 总则 10
1.1 专用名词 10
1.2 服务范围 10
1.3 服务期 10
1.4 招标方式和投标人资格条件 10
1.5 投标费用 10
1.6 标书出售 11
2 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修改 11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12
3.2 服务费用 12
3.3 投标报价 12
3.4 投标有效期 12
3.5 投标保证金 12
3.6 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1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及签署 13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4.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4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开标与评标 14
5.1 开标 14

5.2 评标过程保密 15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5.4 评标 15
(1)**总则** 15
(2)**初步评审** 15
5.5 详细评审 16
6 合同授予 16
6.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6
6.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16
6.3 中标通知书 16
6.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6
6.5 履约担保 17
第三章合同书 18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安全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21
格式一：投标函 21
格式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5
格式四：服务报价清单 22
格式五：投标人证明材料 26
格式六：项目部组成 27
格式七：设施、设备一览表 28
格式八：监测服务方案 29
格式九：其他材料 31
第五章评标实施细则 32
第六章技术要求 3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DJ.CL2025-13-6、E320501030404331200 5004）

1、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的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已经由苏数据项建【2025】52 号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财政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工程的投标。

2、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太湖苏州辖区　　招标类型：服务招标

所属地区：苏州市区　　工程性质：水利工程

（2）工程规模：本项目清淤规模约 1143.96 万立方米。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150 万元。

（3）服务期：18 个月。

4、本次服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
SDJ.CL2025-13-6、E320501030404331200 5004	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	15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环境类检测 CMA 认证，且能力表中涵盖环境空气、噪声、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的检测能力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企业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 个；项目负责人最多允许申请标段数：1 个。

5、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以下是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4）委托代理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及以上且本单位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及以上且本单位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最多允许二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具有环境类检测 CMA 认证的社会检测机构，且能力表中涵盖环境空气、噪声、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的检测能力。

6.2、拟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方出具；

6.3、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中需明确牵头单位，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6.4、联合体成员方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7）其他：**投标人具有环境类检测 CMA 认证，且能力表中涵盖环境空气、噪声、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的检测能力。**

二、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在暂停期内的；

（3）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0:00 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 23:59；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7、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

（5）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8、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入围。

9、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0.招标人地址：苏州市虎池路 1889 号

联系人：顾真　传真：/ 电话：0512-67876327

11.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虎池路 1889 号

联系人：王战　传真：/　电话：0512-67876317

12、本项目监督部门：苏州市水务局，联系方式:0512-68253214

13.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4.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06-09　　至 2025-06-16

项目法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5-06-09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工程名称：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 招标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漫山、西山西、渔洋水源地、东茭嘴、东太湖吴中区域和东太湖吴江区域。 工程概况：本项目清淤规模约 1143.96 万立方米。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150 万元。 服务范围：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管理与监测以及环境监理。 要求质量等级：合格，招投标制作工具模块中自带的“投标函”质量要求统一填写为合格。 服务期：18 个月，招投标制作工具模块中自带的“投标函”工期统一填写为 540 日历天。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0 万元，其中环境监测费最高限价为 81.6 万元，环境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68.4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2025 年 06 月 16 日前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提交 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	□不提交 ☑提交，具体要求： 投标保证金： 1.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金额：人民币 2 万元。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4.递交方式：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 其他要求：无。

6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均为投标文件的全套）及一张含有全套标书的电子版光盘
7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编制： ☑是 □否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标题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宋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单一的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全文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的单位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能出现能显示任何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能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能出现能显示任何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施工现场照片；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9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同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10	解密时间：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2次解密时间。
11	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场参加开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4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5	1、**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苏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费（含招标人）等，均应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2、因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本项目性质并不匹配，属施工类的投标文件格式，故投标人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新点软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由于招投标制作工具模块中自带的“投标函”格式为必选项，无法取消， 投标单位需保证两处“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根据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报价规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监测服务方案”可上传于“施工组织设计”端口。**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 **5、开标要求：**投标人通过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 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相关注意事项： （1）登录网址：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4）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18362720235。

1 总则

1.1 专用名词

本工程：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

招标人：苏州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1.2 服务范围

本合同为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

工程概况：本项目清淤规模约 1143.96 万立方米。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150 万元。

服务范围：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管理与监测以及环境监理。

1.3 服务期

服务期：18 个月。本项目分为四个施工标段分期实施，各标段开竣工时间不统一，乙方应根据施工安排，自行调整相关人员，并符合本项目施工及甲方要求。实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止。

1.4 招标方式和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给予补偿。

1.6 标书出售

投标人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投标人能够了解工程情况。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利用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负责任。

2 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澄清、修改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和按本投标须知 2.3 条发出的全部文件和修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第五章评标实施细则

第六章技术要求

上述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附件、图纸和说明，如果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上述的要求，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相同方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下载相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3）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4）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但不限于)，投标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部分格式详见第四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报价清单

5、投标人证明材料

6、项目部组成

7、设施、设备一览表

8、服务大纲

9、其他材料

3.2 服务费用

本工程的服务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服务工作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为实施服务工作所需的现场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的购置和运行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要予以考虑。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期结束起 90 天内有效。

3.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市水利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③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④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6 投标人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环境类检测CMA认证证书；

（2）项目负责人证书；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及以上且本单位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3）委托代理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及以上且本单位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4）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联合体成员方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原件的扫描件。

（5）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及签署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2)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3)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暗标编制要求：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 3.5 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过程保密

在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将保密。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过程中，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都要递交相关材料。

5.4 评标

(1)**总则**

①本次评标工作由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②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聘请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

③ 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④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初步评审**

① 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和保留。

③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④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检查，并进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检查，以及对所有有效性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

⑤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1）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1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5 详细评审

(1)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首先进行监测服务方案的评审，之后进行其余分项的评审。

(3)详细评审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6 合同授予

6.1 合同授予的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条件最优的投标人。

6.2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招标人对由此引起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解释。

6.3 中标通知书

(1)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确认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在中标人按照第 6.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将及时通知其它未中标的投标人。

6.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协议书。

6.5 履约担保

(1)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其认为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理

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 法规，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提供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

2、建设地点：苏州市

3、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4、工期：约 18 个月。

二、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理服务

2、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相关业务。

三、服务内容、期限

服务内容：环境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理服务

服务期限：暂按 18 个月。本项目分为四个施工标段分期实施，各标段开竣工时间不统一，乙方应根据施工安排，自行调整相关人员，并符合本项目施工及甲方要求。实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止。

四 、服务酬金

技术服务酬金为：具体按照中标单价和实际工作量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由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

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支付时间：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本季度完成核定服务费用的 70%，余款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2、乙方在各个支付节点申请支付时，应按要求将相应阶段完成的工作成果报告提交委托人，提交成果份数应满足委托档案整编要求，具体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约定。

3、本项目建设需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各项审计、稽察，乙方应加强各项工作的过程控制和服务，规范项目资金的支付与使用，确保满足国家审计要求。

4.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资金申请后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银行汇付。如遇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按政策调整，按不含税价执行。如甲方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双方可协商采用其他支付方式。

五、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电话：
签订时间 ：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名)
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
电话：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理服务进行相关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理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周期：暂按 18 个月。本项目分为四个施工标段分期实施，各标段开竣工时间不统一，乙方应根据施工安排，自行调整相关人员，并符合本项目施工及甲方要求。实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止。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保证完成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理服务工作，且各项工作应满足初步设计报告及批文等相关要求。同时，须满足项目需要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的报告须满足余水排放及泥饼外运的要求。专职的环境监理工程师需要按甲方施工进度及要求进场。

3.如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监测、监理相关内容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工作条件：负责协调相关关系，提供项目材料编制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编制过程中的配合协调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支付程序、支付方式为：

1、支付方式：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本季度完成核定服务费用的 70%，余款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

2、乙方在各个支付节点申请支付时，应按要求将相应阶段完成的工作成果报告提交委托人，提交成果的份数应满足委托档案整编要求。

3、本项目建设需接受国家主管部门各项审计、稽察，受托人应加强各项工作的过程控制和服务，规范项目资金的支付与使用，确保满足国家审计要求。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各项资料、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生效至项目实施后三年。

4.涉密责任：按我国法律规定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及技术规程。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完成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获得委托人的认可。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本合同在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向外提供，如需提供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条约定，应当承担合同款 10%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影响甲方工程建设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作为不良行为报省水利厅、苏州市水务局等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但仍需先按照实际工作量完成费用结算。

1.发生不可抗力；

2.对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

第十条

如过程中出现工程项日暂缓实施、取消或实施甲方出现变化等情况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完成进度支付相应费用。同时，乙方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的索赔。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 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经考察现场，阅读施工监理有关文件和工程有关资料后，我方愿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程名称）的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太湖苏州辖区生态清淤一期工程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任务。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如果招标人在接到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后，认为在某些方面需要磋商，我方一定应约赴会，真诚合作，一旦形成会议纪要，我方保证严格履行。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签约通知书后 3 天内与发包人签署合同，并在签署合同的当天内开始工作，直至履约结束。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中标后，若未能按规定时间与贵单位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时，我方同意你方撤消对本投标文件的所有承诺，另选中标单位。我方保证从你方确定的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内投标文件有效，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你单位有权拒绝任何申请，无论我们中标与否，贵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投标函附录：服务报价清单（一）

序号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单价（元）	频次	小计(万元）
1	地表水	余水（pH/SS 每天 1 次，其余指标每半个月 1 次）	pH		2280	
			SS		2280	
			COD		152	
			氨氮		152	
			总磷		152	
			总氮		152	
		清淤区域上覆水（频次按照前 3 个月 1 个月/次；后期，1 季度/次）	水温		108	
			pH		108	
			叶绿素 a		108	
			透明度		108	
			DO		108	
			高锰酸盐指数		108	
			化学需氧量		108	
			SS		108	
			氨氮		108	
			总磷		108	
			总氮		108	
			石油类		108	
2	大气环境	固化场下风向（1 个月 1 次）	硫化氢		76	
			氨气		76	
			PM10		76	
			TSP		76	
			臭气		76	
3	噪声	施工场界四周（1 个月 1 次）	昼间		304	
			夜间		304	
4	底泥检测	未固化+固化淤泥（1 个月 1 次）	pH		152	
			汞		152	
			砷		152	
			铜		152	
			铅		152	
			铬		152	
			镍		152	
			锌		152	
			镉		152	

5	生态监测	固化场区+清淤区域（工程实施后、第5年各1次）	浮游动植物种类组成、生物量、生物数量、优势种；底栖生物、水生植物（包括沉水植物、挺水植物和浮叶植物）种类组成、群落结构、生物量及分布、生长变化趋势等；渔业资源，鱼卵仔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等		20	
6	合计					

服务报价清单（二）

序号	费用类别	计算方法				
1	项目监理人员基本费用	人员类别	服务人月数	人数	月基本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18	1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1人		
		监理员	18	1人		
2	投标报价（总计）					

说明：

1、投标函中的总价等于“服务报价清单（一）”+“服务报价清单（二）”，如有不一致的，根据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报价规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中标人的配备人员和服务天数须满足项目现场和招标人需求。

3、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在本授权书上签字的（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任命在本书上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本合同的服务，以本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双面）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日期：

格式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资格等级</td><td></td><td colspan="2">营业执照证号</td><td></td></tr>
<tr><td>服务经历</td><td colspan="2">国内（年）</td><td colspan="2">国外（年）</td></tr>
<tr><td></td><td colspan="4">总人数：</td></tr>
<tr><td colspan="6">组织结构情况（包括机构组成、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等情况）：</td></tr>
</table>

格式五：投标人证明材料

投标人证明材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环境类检测 CMA 认证证书；

（2）项目负责人证书；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及以上且本单位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3）委托代理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及以上且本单位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4）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联合体成员方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原件的扫描件。

（5）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六：项目部组成

项目部组成

人员姓名	拟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七：设施、设备一览表

设施、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备注
一、办公设施 1、 2、 3、				
二、生活设施 1、 2、 3、				
三、设备 1、 2、 3、				
四、其它 1、 2、 3、				
合计				

备注：须附设备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八服务方案（技术标）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服务项目的服务目标，编制服务方案。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送交招标人。

技术标(服务方案)封面

(标段名称)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年　　月　　日

格式九：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填写和提交的其他资料。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评标实施细则

一、评标办法

本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照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亦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抽签确定。

二、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3.6 款要求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	符合“投标须知”3.6 款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无“投标须知”5.1 第三款所列情形

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比例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30 分	1、本工程的最高限价为 1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a、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含85%）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b、基准价 C＝A×a+B×（1-a），A 为最高限价；a 为业主权重 抽签系数，在开标现场抽签确定，a 的取值为 0.6、0.7、0.8； B 为（除去上述不参与计算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报价的算数平 均值。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则 B 按最高投标 限价的 85%计算。 c、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其它以此为基准，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按内插法计算。
2	人员配备（16 分）	16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化工工程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1 分 2.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级职称的，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保监理工程师，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为项目组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
3	综合实力（4 分）	4 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三证齐全的得 1 分。注: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的各类能力验证、全国质控，每个合格项目得 0.2 分，合计最高 2 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能力验证或全国质控结果通知书扫描件。 3.具有国家实验室认可 CNAS 资质的，得 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方案（50 分）	10 分	1、项目理解：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1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9(不含)；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7.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3-6（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3（不含）；
		10 分	2、实施方案：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1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9(不含)；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7.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3-6（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3（不含）；
		8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7.2-8；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6-7.2(不含)；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4.8-6（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2.4-4.8（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4（不含）；
		8 分	4、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7.2-8；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6-7.2(不含)；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4.8-6（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2.4-4.8

			（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4（不含）；
		9 分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8.1-9；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6.75-8.1(不含)；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5.4-6.7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2.7-5.4（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7（不含）；
		5 分	6、相关服务承诺：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4.5-5；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3.75-4.5(不含)；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3-3.75（不含）； D（一般、不满足、不合理、针对性不强）：1.5-3（不含）；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1.5（不含）；

备注：

1）本工程所有评分项均以网上上传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扫描件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2）监测服务方案得分取每位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单位总得分以监测服务方案得分与其他得分汇总后合计得分；

3）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社保证明需提供近三个月（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及以上且本单位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出具时间应当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在本单位免缴社会保险的人员，应提供免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

第六章技术要求

6.1 环境管理与监测

6.1.1 环境管理

本清淤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承担，监理单位需安排专职的环境监理工程师，其主要职责是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统一进行管理，按照项目规定负责和落实从工程施工开始至结束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并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共同做好工程环境监管和检查工作。

1、工程环境管理目标

（1）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正常、有效运行。

（2）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证各类物质达标排放、合理回用，使工程区及其附近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质量要求的标准。

（3）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并通过采取措施恢复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

（4）理清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2、施工期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施工期应配备 1 名人员，负责施工期的环保管理，对施工队伍的施工进行环境监督管理，重点监督检查废水防治、水土流失防治、施工粉尘防治、噪声防治以及绿化等措施的执行情况。

（2）建设单位环境管理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着重于施工场所的现场检查和监督。应采取日常的、全面的检查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

施工中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的重点是防止施工中的废水、废气、燥声、废渣。检查的重点是施工的高峰期和重点施工段。检查其是否实施了有关的废水、废气、燥声、废渣防治措施。对于违规施工的，应及时予以制止和警告；对于造成严重影响者应给予处罚和追究责任。在居民区附近应注意避免施工噪声扰民，在这些敏感区应进行施工噪声的监测，若超标频繁或幅度较大，应及时采取措施。

所有的检查计划、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都应当有现场的文字记录，并应及时通报给各有关部门。记录应定期汇总、归档。

6.1.2 环境监测

为了解清淤活动对湖区环境的影响程度，需对施工区水质、底泥、生物进行跟踪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1)地表水水质监测：在湖区清淤区域布设 16 个监测点位、5 个固化场余水排放口上下游各布设 1 个，漫山、西山西国控断面各布设 1 个，渔洋山水源地、北亭子港水源地和庙港水源地各布设 1 个，共布设 29 个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包括 pH、BOD5、NH3-N、CODMn、DO、总氮、总磷、石油类、SS 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10 项，筹建期监测一期，施工期 1 年中每一季度监测一期，施工结束后在清淤区域布设 16 个、余水排放河道各设 2 个点位，共计 24 个点位，监测一期，共 8 期。

（2）施工污废水水质监测：在施工废水处理设施的出水口共布设 8 个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包括 pH、CODCr、SS、石油类、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6 项指标，施工期每个月监测一期，共 16 期。

（3）大气监测：分别在清淤区域及下风向敏感目标处共设置 8 个监测点位，各固化场周边监测 TSP、PM10、H2S、NH3 及臭气浓度，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期，每期连续监测 2 天，共 8 个点位、6 期。

（4）声环境监测：在固化场和弃土场边界共设置 16 个移动噪声监测点对施工场界和声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期，噪声监测时段位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各监测一次，每次连续采样 20min，共 6 期。

（5）底泥监测

施工前开展一次底质监测，在清淤区域共设置 16 个监测点位，运行期开展一次清淤固化土监测，在各固化场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为 pH、有机质、总氮、总磷、镉、汞、铜、砷、铬、锌、铅、镍，共 12 项指标。

（6）水生生态监测：在本工程生态清淤区布置 16 个水生态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包括叶绿素 a、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水生植物的种类及生物量、鱼类鱼卵、仔、稚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等，在运行期间监测一次。

（7）上述点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的索赔。

6.2、监理要求

监理人员中需具备环境监理资格证书。其主要职责是对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统一进行管理，按照项目规定负责和落实从工程施工开始至结束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并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共同做好工程环境监管和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安排专职人员驻场，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检查施工现场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情况；完成监理实施方案、阶段报告及总报告的编制；组织完成监理技术文件专家评估、文稿修订等。